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的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下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 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
[編纂]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編纂]
<u>[編纂] 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以供向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如適用)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按盡可能接近但不產生碎股的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根據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根據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均不予考慮。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最低規定百分比) 由公眾人士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段。